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章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485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章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注意迴車前需注意有無左右來車，且禁止跨越方向限制線」更正為「注意不得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」、第5行「而依當時」以下補充「天候晴，日間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」；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李章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汽車迴車時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9條第2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駕車上路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，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所載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貿然迴轉，肇致本件車禍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李章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

前，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係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前開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被告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而肇事，並致告訴人受傷，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獲得原諒之犯後態度、依其戶籍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告訴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485號

被 告 李章平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章平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上午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2段往三峽
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4前，本應
注意迴車前需注意有無左右來車，且禁止跨越方向限制線，
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冒然
違規迴轉，適有李世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車，沿安康路2段往三峽方向行駛至該處，未及反應而發生
碰撞，致李世群受有左大腿挫傷、右膝擦挫傷及右腳背擦挫
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而李章平表明為肇事人，
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。

二、案經李世群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章平於偵查中之自 白	被告坦承上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世群於偵 查中之指證	提起告訴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 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	1、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情 形。 2、證明被告因駕駛自用小 客車，過失撞傷告訴人 之事實。

01

	事故現場照片	
4	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

03

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調查，有

04

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其舉已合於

05

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

06

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1

檢 察 官 林承翰